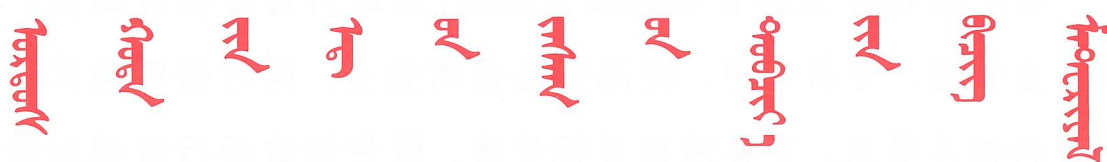
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



鄂财行指〔2026〕164号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各相关旗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规发〔2022〕6号）及《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商请下达2026年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，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400万元（具体明

细见附件)。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入 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。该项经费支出请列入 23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,支出科目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科目 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: 1.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表
2.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旗区	分配金额
合计	1400
准格尔旗	92
达拉特旗	104
东胜区	92
伊金霍洛旗	222
鄂托克旗	238
乌审旗	296
杭锦旗	143
鄂托克前旗	213

附件2:

0_111001_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_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项目编码	150600261113200010001									
项目名称	0_111001_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补助资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部门）									
实施单位	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									
投入目标 (万元)	资金来源		年初安排金额(万元)							
	资金总额		1400	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数		1400		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		
年度目标	用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主要用于民族特色产业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族手工业发展、创业就业培训等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分值	备注	
	数量指标		资金支付率调度次数	正向	大于等于	8	次	5		
			项目总体实施数量	正向	大于等于	15	个	5		
			实施项目覆盖旗区数量	正向	大于等于	8	个	5		
			实施项目完工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0	百分比	5		
			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	正向	大于等于	100	百分比	5		
			实施项目资金支付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5	百分比	5		
	质量指标		资金下达旗区时间	定性		预算批复2个月内		5		
			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时间	定性		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		5		
			项目管理费	反向	小于等于	1	百分比	5		
	时效指标		总体项目成本控制	反向	小于等于	1400	万元	5		
			有效带动脱贫群众受益	正向	大于等于	15	个	5		
			有效带动各族农牧民受益	正向	大于等于	1000	个	5		
	经济效益指标	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正向	大于等于	15	万元	5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推动乡村振兴	定性		持续完善		5	
可持续发展指标			完善乡村振兴帮扶机制	定性		长期		1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95	百分比	10			

